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七十六期

2021年6月1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 证监会强化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监管 ■ 李超：进一步落实“九字方针”
- 深交所下调股票上市收费标准 ■ 证监会就 IPO 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答记者问
- 证监会发布终止挂牌制度指导意见 ■ 新三板发布实施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 关于收购关口电力个人股的公告 ■ 国光电气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会展中心继续办理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 蓉光炭素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 要闻速递

◇ 证监会强化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监管

证监会一直高度重视拟上市企业股东监管，不断完善股东监管制度机制，着力防范违法违规“造富”。今年2月，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强化对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利益输送、“影子股东”等行为的监管约束，压实拟上市企业信息披露责任和中介机构核查责任，引导合法合规投资拟上市企业。

制度执行过程中，证监会坚持刀刃向内，同步研究制定禁止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一揽子制度措施，补齐制度短板。在加强廉政监督管理、完善独立复核制度的同时，专门制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指引》），明确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的核查要求，对属于规范范围的离职人员突出靶向监管、压实中介机构核查责任、维护市场“三公”秩序。

◇ 阎庆民：提升资本市场对湖北支持力度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参加长江资本大会暨第十二届中国武汉金博会时表示，证监会将推动“五个继续”，强化市场功能发挥，加大资本市场的支持力度，支持湖北建成科教强省，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科技、资本、产业相互融合，为湖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证监会副主席李超：进一步落实“九字方针” 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

证监会副主席李超日前表示，当前，我国资本市场正在发生日益深刻的结构性变化，市场预期向好，市场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开局。下一步，证监会将进一步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九字方针”，推进资本市场更好发挥在资源配置、风险缓释、政策传导、预期管理等方面的枢纽作用。

◇深交所下调股票上市收费标准

据深交所官网 5 月 28 日消息，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经研究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深交所在现有股票上市费收费标准基础上，暂免收取总股本在 4 亿至 8 亿（含）之间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上市年费。

同时，为进一步支持湖北省经济加快恢复发展，深交所拟将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上市费的政策优惠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在此期间，继续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深交所启动全球投资者服务周活动

5 月 24 日，深交所全球投资者服务周活动正式启动。本次活动为期 5 天，面向全球投资者，近百名业内专家、学者、境内外投资机构代表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会，以主题演讲、圆桌讨论等形式，围绕中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大湾区资本市场创新融合发展、资本市场技术创新与合作、深市多资产投资策略、创新创业生态与跨境投资等内容开展务实交流，进一步提升全球投资者了解、参与中国资本市场的广度和深度。

◇年内券商 IPO 承销收入 90.6 亿元 同比增 87%

伴随着市场融资规模扩大，券商投行业务的发展迎来新机遇。年内全行业合计实现首发承销保荐收入 90.6 亿元，同比骤增 87%。而在行业保持高集中度的前提下，年内至少有 47 家券商的首发承销保荐收入“颗粒无收”。

◇科创板 IPO 问询刨根问底 有投行项目想改换门庭

对于计划申报科创板或创业板的首发（IPO）企业，关于板块定位、行业属性已为两大重要“考题”。多家 IPO 企业在问询过程中，被监管层持续提问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定位或科创板科创属性要求。业内人士表示，包装过度或是蹭科创概念的企业在监管部门刨根问底下“现原形”。有投行人士表示，在新政下确实有企业客户感受到压力，闯关科创板有难度，有的调整上市计划，也有的在考虑其他上市路径。

●市场扫描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 IPO 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近期，有媒体报道，在拟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穿透核查中，一些项目存在核查要求过严过细，增加企业负担等情况。请问证监会如何评价？

答：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改革红利不断释放，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参

与到拟上市企业投资活动中,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资本支持。证监会在倡导合法投资、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同时,也关注到有的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多层嵌套等方式形成“影子股东”,有的突击入股、低价入股获取不当利益。多年监管实践中,证监会通过要求中介机构穿透核查、发行人充分披露等方式持续加强对上述行为的监管。为将监管实践规范化制度化,切实防范利用资本市场违法违规“造富”,今年2月,证监会专门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重申发行人股东适格性要求,延长突击入股股份锁定期,进一步明确对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自然人股东和多层嵌套机构股东的信息穿透核查要求。

《指引》实施以来,证监会督促市场主体按照规定规范股东入股行为,取得积极效果。但近期证监会关注到,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一些中介机构出于免责目的扩大核查范围,存在有些持股主体无法穿透核查、个别持股比例极少的股东也要核查等现象,增加了企业负担。

对此,证监会及时加以引导,强调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穿透核查拟上市企业股东,同时指导沪深证券交易所出台股权“最终持有人”认定标准,明确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外资股东等不需穿透核查。这些规定的实际效果是好的。

下一步,证监会将督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等有关方面要进一步落实好《指引》精神。一方面在股东穿透核查过程中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切实防范利用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发生。另一方面尽量量化重要性原则,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中介机构实事求是出具意见后可以正常推进审核。同时,也要纠正中介机构核查工作中存在的免责式、简单化不良倾向。

◇证券业文化建设全面推进 “十要素”将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行业文化是证券经营机构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功’和根基。”5月22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上,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表示,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守正笃实推进证券业文化建设。

市场人士认为,推进文化建设需久久为功。未来,证券行业要适应注册制要求,从“以牌照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投行要从“打猎”文化转向“种地”文化,挖掘培育出优质企业。

“十要素” 明确文化建设核心

2019年11月份,在证券基金行业召开的文化建设动员大会上,易会满提出“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理念,全行业逐步形成共识并付诸积极行动。

彼时,易会满还提出了行业文化建设分阶段的发展目标和路线图,其中,2021年为全面推进期,这个阶段要基本建成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行业文化制度机制和生态体系。2022年以后,不断强化、巩固行业文化建设成果,持续推进行业文化建设。

今年2月28日,在总结证券公司文化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际金融监管机构的最佳实践,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发布推广《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以下简称“十要素”),从观念、组织、行为三个层次,提出落实行业文化理念的具体行动指引,得到了全行业的积极响应。

“这项工作是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支柱,要从小事抓起,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在行业倡导新风气、树立新形象,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提供新支撑。”易会满如是说。

具体来看,“十要素”为平衡各方利益、建立长效激励、加强声誉约束、落实责任担当、

融合发展战略、强化文化认同、激发组织活力、秉承守正创新、崇尚专业精神以及坚持可持续发展。

“‘十要素’是证券行业文化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纲领文件，为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工作指明方向，明确了工作内涵和要求，全体从业人员需要认真学习领会。”华泰联合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张雷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中证协相关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贯彻落实“十要素”是下一步证券行业文化建设的核心工作。

在“十要素”出台之前，2020年3月份，中证协发布《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2020年8月份，中证协发布《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此外，为推动证券公司文化建设有效落地，中证协要求各证券公司结合自身特点，研究提出公司文化理念，制定文化建设配套制度和改进计划，在中证协网站公示。截至2020年底，按照合并口径共有116家证券公司报送了《文化建设配套制度和改进计划》，并定期更新文化建设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自2019年11月份以来，经过一年多的持续推进，各证券公司在形成文化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加强人员管理、优化考核激励、加大培训宣导、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均取得一定进展。”中证协相关负责人表示。

投行需从“打猎”文化 转向“种地”文化

对于当前行业文化中存在的问题，易会满强调，需要加快补齐工匠精神、专业精神、投资者保护意识以及良好职业操守等短板，纠正过度激励、短期激励等不良风气。

“当好资本市场‘看门人’，证券公司要认真履行中介把关责任，强化与注册制相匹配的理念、组织和能力，将保荐工作重心由项目‘可批性’转移到‘可投性’，努力为投资者提供更有价值的标的。”国泰君安证券董事长贺青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投行而言，需加快推进由“打猎”文化转向“种地”文化，深度伴随重要战略客户共同成长。

对于投行，易会满提出，为更好发挥投资银行价值发现的作用，行业机构要进一步突出专业能力的核心地位，不断提高专业水平，适应注册制要求，加快从通道化、被动管理向专业化、主动管理转型，切实提升保荐、定价、承销等核心能力。

张雷认为，投行最重要的工作是价值发现和价值判断，帮助发行人以合理价格进行证券化或融资，投行应逐步从被动“跟投”转向主动“投资”，发掘保荐更优秀的拟上市企业，真正把企业培育好，而非急于求成。

久久为功 厚植“忠、专、实”行业文化底蕴

对于证券行业文化建设，易会满表示，希望大家切实担负起行业文化建设的主体责任，把文化建设融入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深度融合，努力把文化建设与专业能力建设、人的全面发展、历史文化传承有机结合起来，促使“合规、诚信、专业、稳健”在全行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久久为功厚植“忠、专、实”的行业文化底蕴，为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价值引领和精神支撑。

贺青认为，文化建设问题的产生有其客观、现实的历史和环境因素。必须历史地、辩证地看待这些问题及其成因，要基于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文化建设问题的解决。

据记者了解，未来，中证协将从以下七个方面进一步全面推进行业文化建设工作：

一是以发布、推广“十要素”为抓手，督促行业在文化建设中具体落实，推动行业文化建设的深化；二是持续加强从业人员道德风险防范和声誉约束；三是强化从业人员廉洁自律管理；四是组织开展典型标杆评选工作；五是持续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六是进一步加强文化建设宣传引导；七是突出社会责任导向，提升行业社会形象。

●新三板动态

◇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

新三板市场一直坚持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为中小企业规范发展、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以中小企业为主，部分公司在经营发展方面也容易出现较大的变化。近年来随着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有部分企业陆续退出新三板。究其原因，有的是在市场早期对新三板认识不足，在经历市场爆发式增长后，逐步趋于理性，因经营业绩较差或出于成本考虑，主动选择退出；有的是挂牌前准备不足，挂牌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无法满足持续监管要求，存在违法违规被强制退出市场；有的是通过新三板市场培育成长壮大后选择到沪深交易所继续发展。总体上看，新三板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的市场退出理念，初步形成了较为良性的市场生态，市场退出及运行均较为平稳。

为进一步夯实新三板市场基础制度，促进提高挂牌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在总结近年来新三板终止挂牌实践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导意见》遵循《证券法》的精神，按照“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充分借鉴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实践经验，结合新三板市场特点，进一步完善了主动终止挂牌、强制终止挂牌的基本制度框架，明确了终止挂牌后有关监管安排，突出交易场所主体责任，尊重市场规律和公司自治，加强市场出清和风险控制，加强投资者保护，促进形成更加规范化的市场退出制度。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对主动终止挂牌制度作出了要求，在尊重市场主体自治的基础上，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全国股转公司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履行审查职责。二是对强制终止挂牌作出了要求，明确由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细则，从财务真实性、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明确强制终止挂牌情形，承担对强制终止挂牌的审查责任，严肃市场纪律、推动市场出清。三是明确了终止挂牌公司的后续监管安排。明确200人终止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终止挂牌后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自律管理。

《指导意见》于2021年1月29日至2月2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有效意见建议10条，集中于终止挂牌公司的股份托管及转让安排、投资者保护、主办券商职责等操作层面的问题。总体看，各方对《指导意见》的基本思路、框架和主要内容表示赞同。证监会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并将在后续工作中予以落实。

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全国股转公司持续完善相关的自律规则，加强投资者保护，促进市场出清，持续完善“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新三板终止挂牌制度。

◇全国股转公司 发布实施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为健全新三板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形成良性的市场进退生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挂牌公司质量，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配套修改了《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于2021年5月28日发布实施。

《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制定坚持了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遵循了底线监管和公司自治相结合的理念，充分总结了近几年终止挂牌工作的实践经验。全国股转公司前期已就《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公开征求了意见，并在认真研究市场各方意见建议、同上位《指导意见》相衔接的基础上，对规则条款作了修改完善。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本次发布实施的《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 IPO 或转板上市公司豁免提供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时点、补充了撤回终止挂牌申请的相关规定、简化了专区中代为办理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的证券公司的职责表述。修改后的《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共七章四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优化主动终止挂牌条件和程序。尊重挂牌公司基于其意思自治作出的终止挂牌决定，在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全国股转公司允许挂牌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不合理且拒不改正等不符合主动终止挂牌条件的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将驳回其主动终止挂牌申请。同时，落实“放管服”要求，取消主动终止挂牌中关于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仅需由主办券商出具持续督导专项意见，切实减轻挂牌公司负担。

二是完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和要求。在现行未按时披露年报或半年报、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情形基础上，新增四大类十二种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坚决出清劣质公司，健全市场自净功能。

三是健全投资者保护措施。将投资者保护作为终止挂牌工作的重中之重。在主动摘牌过程中，要求挂牌公司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须就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对精选层公司和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公司，实行网络投票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在强制摘牌过程中，要求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充分揭示风险，积极回应股东诉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同时设置十个交易日的摘牌整理期，充分保障投资者退出机会。

四是明确终止挂牌后续安排。为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全国股转公司鼓励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后到区域性股权市场办理股份登记托管或转让。同时，对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终止挂牌公司，考虑其公众公司属性，根据《指导意见》要求，全国股转公司设立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以下简称摘牌证券服务专区），为其提供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服务。摘牌证券服务专区依法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 T+5 机制，并由证券公司代为办理 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在专区中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满足投资者的基本转让需求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同时防范风险传导。

《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发布实施，是全国股转公司落实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决策部署、加强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旨在构建标准明确、程序透明、契合新三板市场特点的终止挂牌制度。全国股转公司表示，下一步，将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认真贯彻《指导意见》要求，落实终止挂牌新规，着力提高挂牌公司质量，促进新三板市场形成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良性生态。

●各地信息

◇上海加快推进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意见出炉

5月25日，上海市政府就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召开新闻发布会。《意见》指出，力争到2025年，上海基本建成资产管理领域要素集聚度高、国际化水平强、生态体系较为完备的综合性、开放型资产管理中心，打造成为亚洲资产管理的重要枢纽，迈入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城市前列。

●公司公告

◇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关口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东所持股份的公告

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成都关口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东所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拟对成都关口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股东所持股份进行收购。本次股权收购按自愿原则,采用协议方式进行,相关具体业务由本公司委托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托管中心”)代为办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购对象

截至2021年4月12日,成都关口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个人股东所持股份。

二、收购价格

人民币1.00元/股。

三、办理时间

自2021年6月3日起,每日(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四、办理地点

成都托管中心营业大厅(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1号楼1单元1502号)。

五、所需手续(原件)

(一)股权转让手续原则上要求股东本人办理,同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股东第二代身份证;

2、股票托管卡(股权账户卡)。

(二)如因股东特殊原因,确需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委托人与受托人第二代身份证;

2、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可登陆成都托管中心官网查阅并下载打印,也可到办理地点免费索取);

3、股票托管卡(股权账户卡);

4、股东本人银行卡(户名须为股东本人,用于接收股权转让款项)。

(三)如有继承、财产分割及其他各类特殊情形的,请务必事先咨询确定所需手续后再前往办理。

六、联系方式

成都托管中心联系人:安女士,联系电话:028-87686545;

成都托管中心官网地址:<https://www.cdtg.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略)

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名称：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若股东（代表）需查询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携带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具体资料详见本通知第“八、会议登记”所述）于会议登记日至会议召开日期间的公司工作时间，至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公司二楼董事会办公室查询。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

1、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登记：

1、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17:00 前。

2、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提交如下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1）机构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参会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九、会务联系人：寇女士

联系电话：028-84370107

电子邮箱：tzzgx@chinaguang.com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办理剩余财产分配兑付的公告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办理剩余财产分配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决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清算方案的决议。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决定对公司股东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兑付，分配方案为对公司所有股东按每股 4.39 元（含税）以货币方式分配，并委托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托管中心”）代办分配兑付相关业务。

针对上述剩余财产分配兑付事项，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布《关于剩余财产分配兑付的公告》，要求公司股东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前往成都托管中心办理相关兑付手续。鉴于目前尚有部分股东未按要求前往办理，为保障股东权益，兹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继续办理该项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公司尚未办理剩余财产分配兑付手续的在册股东（特别提醒：已办理兑付手续的股东无需再次办理任何手续）。

二、分配财产的款项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方案，扣除个人股东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后（税率为 20%），个人股东按 3.912 元/股的价格进行剩余财产分配兑付。

三、继续办理时间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每日（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四、办理地点

成都托管中心营业大厅（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 1 号楼 1 单元 1502 号）。

五、个人股东兑付所需手续（原件）

（一）分配兑付手续原则上要求股东本人办理，同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股东第二代身份证；

2、股票托管卡（股权账户卡）；

3、股东本人银行卡（需转账时提供，户名须为股东本人）。

（二）如因股东特殊原因，确需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委托人与受托人第二代身份证；

2、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可登录成都托管中心官网查阅并下载打印，也可到办理地点免费索取）；

3、股票托管卡（股权账户卡）；

4、股东本人银行卡（需转账时提供，户名须为股东本人）。

（三）如有继承、财产分割、代持及其他各类特殊情形的，请务必事先咨询确定所需手续后再前往办理。

六、联系方式

成都托管中心联系人：安女士，联系电话：028-87686545；

成都托管中心官网地址：<https://www.cdtg.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略）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召开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审议《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二〇二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更换一名董事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更换一名监事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人员

(一) 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册股东；

(二) 公司董事、公司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出席办法

(一)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股东大会出席证。

(二) 个人股东：持本公司股东托管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办理股东大会出席证。

(三) 办理出席证地址：眉山市甘眉工业园区方大路 88 号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党政办公室。

(四) 办理出席证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四、开会时间：2021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00，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开会地址：眉山市甘眉工业园区方大路 88 号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六、公司联系人：夏女士 陈女士

电话：(028) 68387586 84852526

邮编：610100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业务动态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进行 2020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进行 2020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1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 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